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